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CFZCHS-C-F-260055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赤峰市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FZCHS-C-F-260055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赤政采计划[2026]红山01660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92,47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92,476.00

报价形式： 单价下浮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食堂物资配 送服务	1. 00	2,292,476 .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1、特定资格：特定资格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质疑受理单位：赤峰市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材料 联系人：张维新 联系电话：13847617373 通讯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220号 注：可线上线下同时进行（具体步骤见供应商客户端） 投诉受理单位：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 受理投诉方式：书面材料 联系部门：红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476-8228590 通讯地址：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816室 注：可线上线下同时进行（具体步骤见供应商客户端） 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476-8228590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红山区桥北阳光希望家园一期3号厅

邮编：024000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476-5988911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220号

邮编：024000

联系人：张维新

联系电话：13847617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p>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5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p>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p> <p>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p>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
23	其他	质疑受理单位：赤峰市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材料 联系人：张维新 联系电话：13847617373 通讯地址：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220号 注：可线上线下同时进行（具体步骤见供应商客户端） 投诉受理单位：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 受理投诉方式：书面材料 联系部门：红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476-8228590 通讯地址：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816室 注：可线上线下同时进行（具体步骤见供应商客户端） 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476-8228590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赤峰市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赤峰市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供货要求：

-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前一天17：00前发送的配送需求，于每日7:00点前配送至采购单位约定地点。供应商在食材试吃后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随时退货、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单独列报；供应商需15分钟内响应，在60分钟内及时退货补货的，不能影响食堂正常做饭。
- 2、供应商须有不少于3个专人负责，有回访、有反馈，及时认真与采购单位沟通。此人员不可以随意变动，变动前需与采购单位联系，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每次配送达到配送标准，发生拒不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3、供应商须具有不少于2辆固定的配送车辆、专业配送人员，并且具备准时、及时的配送能力要求。
-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物资时须与采购人及时联系并提出解决方案。
- 5、供应商须承担供应范围内应急伴随保障义务，并具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如遇紧急情况，需要临时配送，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响应，60分钟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位。
- 6、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确定固定联系负责人员，随时处置各种意外情况。
- 7、供应商应有本采购项目食材的必要储藏能力。
- 8、本项采购所有食材均为国产食材。提供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供应商应每次送货时提供证明产品合格的生产合格证、检测检疫证明等；（1）供应商提供的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材,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①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②冻肉类产品中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③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④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⑤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国产鲜肉，每批次随货必须附带：《动物检疫证明（产品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要有对应的检疫验讫印章。（2）蔬菜供应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需为符合标准的自有基地或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②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 国家标准；③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④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考核频次

每月考核一次，以自然月为考核周期。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流程规范性、配送货品质量、供应价格等方面进行考核。每个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直接终止合同。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2	★	标的提供地点	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属消防救援站：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176号、赤峰市红山区桥北物流园区商贸城街5号、赤峰市红山区红星路2号、赤峰市红山区三道东街202号。
3	★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
4	★	合同履约地点	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176号、赤峰市红山区桥北物流园区商贸城街5号、赤峰市红山区红星路2号、赤峰市红山区三道东街202号。
5	★	验收要求	<p>(1) 所有食材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p> <p>(2)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部门本批次的质检报告单。</p> <p>(3) 所有食材有好的感官性状。</p> <p>(4)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兴奋剂等），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终止合同，承担经济损失并进行赔偿。</p> <p>(5) 若供应商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承担经济损失并进行赔偿。</p> <p>(6) 食材验收由采购人(采购验收小组)和中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食材的质量无异议且数量准确无误后，确认签字，各自留存。</p> <p>(7) 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须无条件重新免费更换配送食材，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扣除价款的相应比例。</p> <p>(8)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食材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p>

6	★	合同支付方式	<p>1、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p> <p>2、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p> <p>3、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p> <p>4、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p> <p>5、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p> <p>6、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p> <p>7、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p> <p>8、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p> <p>9、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p> <p>10、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p> <p>11、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5%，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5%</p> <p>12、每个月供应完毕后，供应过程中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并满足采购需求，以每月实际供应量计算后支付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5%，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5%</p>
7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标的名称：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质量要求：</p> <p>一、肉类供应标准。</p> <p>1、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的质量要求：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p> <p>（1）鲜猪肉、鲜瘦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若有注水，按 10-20%扣秤。注水明显的拒收。五花肉：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排骨：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猪肝、猪心：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猪腰：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猪手：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p> <p>如采购人采购本清单以外的其他非常需食材，结算方式也与常规采购食材一致。</p> <div><p>猪肉</p><table><tr><th>物品类别</th><th>单位</th></tr><tr><td>后臀</td><td>斤</td></tr><tr><td>精肉</td><td>斤</td></tr><tr><td>五花肉</td><td>斤</td></tr><tr><td>精排</td><td>斤</td></tr><tr><td>脊骨</td><td>斤</td></tr><tr><td>前槽</td><td>斤</td></tr><tr><td>里脊</td><td>斤</td></tr><tr><td>棒骨</td><td>斤</td></tr></table></div> <p>（2）鲜牛肉、鲜羊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p> <p>（3）牛腩：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如采购人采购本清单以外的其他非常需食材，结算方式也与常规采购食材一致。</p>	物品类别	单位	后臀	斤	精肉	斤	五花肉	斤	精排	斤	脊骨	斤	前槽	斤	里脊	斤	棒骨	斤
物品类别	单位																			
后臀	斤																			
精肉	斤																			
五花肉	斤																			
精排	斤																			
脊骨	斤																			
前槽	斤																			
里脊	斤																			
棒骨	斤																			

牛羊肉

物品类别	单位
牛肋条	斤
牛里脊（外脊）	斤
牛尾骨	斤
牛腩	斤
牛肉卷	斤
羊腿肉	斤
羊排	斤
羊蝎子	斤
羊肉卷	斤

（4）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5）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6）活鲜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7）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的质量要求：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1）冻品类：冻肉、鲜肉丸：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鲜牛肉丸：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冻鱼类：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

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 冻副食品：鸡中翼：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无缺损。鸡全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产日期。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龙骨：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汤骨：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猪肺：肉呈红色，有光泽。猪大肠：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3) 冰鲜类：冰鲜鱼：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二、干调类、食品类、蔬菜、水果类等质量要求：

1、(1) 干货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①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②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霉点。不进散装腐竹，需为有包装的优质原产地产品。③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④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

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⑤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⑥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⑦虾米：具有虾米的固有色泽，光泽好；肉质坚实，大小均匀，个体肥满光滑，虾体基本无粘壳，附肢，基本无虾糖；鲜香细嚼有鲜甜味；无外来杂质，无霉变现象。

(6) 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①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②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③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凝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④豆腐（板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⑤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⑥大豆（眉豆、绿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⑦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7) 调料：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8) 豆制品：必须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2、乳制品：提供的奶制品须符合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常温奶）》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25。

3、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黏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4、方便面：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的规定执行面块和调料中的砷、铅、微生物指标；方便面中的食品添加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防腐剂”等必须在产品的包装标签中明确标注，符合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其届时有效版本（含新旧版过渡期安排）的规定。

5、食用蔬菜类：所有蔬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并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或优于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所有蔬菜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叶菜类：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根菜类：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薯芋类：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水生菜类：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不得检出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百菌清 $\leq 1.0\text{mg/kg}$ ，多菌灵 $\leq 0.5\text{mg/kg}$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砷（以 As 计） ≤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_3 计）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6.大米类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T 1354-2018标准。等级为一级。质量、技术标准，食品安全标准：质量技术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大米生产许可证审查明细》等国家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7.面粉类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T 1355-2021小麦粉标准。等级为精制粉。质量、技术标准，食品安全标准：质量技术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国家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8.食用油类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现行使用标准最新版本GB/T 1534-2026、GB/T 1535-2026标准。产品标准符合：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202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及符合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其届时有效版本（含新旧版过渡期安排）的规定。

9.冷冻类食品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GB 2733-2015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31646-2018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SB/T10379 《速冻调制食品》、GB 19295-2021 《速冻米面与调制食品》、GB 31661-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如采购人采购本清单以外的其他非常需食材，结算方式也与常规采购食材一致。

干调类、食品类、蔬菜类、水果类

物品类别	单位
青椒	斤
尖椒	斤
螺丝椒	斤
小米辣	斤
杭椒	斤

新蒜	斤
蒜米	斤
土豆	斤
红薯	斤
紫薯	斤
娃娃菜	斤
小白菜	斤
大白菜	斤
菜心	斤
甘蓝	斤
菠菜	斤
油菜	斤
油麦菜	斤
生菜	斤
奶油小白菜	斤
空心菜	斤
芹菜	斤
茼蒿	斤
韭菜	斤
香菜	斤
苦苣	斤
白萝卜	斤
胡萝卜	斤
大萝卜	斤
心里美萝卜	斤
黄瓜	斤
旱黄瓜	斤
香菇	斤
金针菇	斤
杏鲍菇	斤
白玉菇	斤
口蘑	斤
莴笋	斤

剑笋	斤
芦笋	斤
冬瓜	斤
贝贝南瓜	斤
丝瓜	斤
角瓜	斤

西红柿	斤
茄子	斤
大葱	斤
四季豆	斤
无丝豆	斤
小葱	斤
洋葱	斤
大蒜	斤
生姜	斤
海带	斤
豆角	斤
毛豆	斤
油豆角	斤
荷兰豆	斤
玉米	斤
香芹	斤
西蓝花	斤

菜花	斤
黄豆芽	斤
绿豆芽	斤
酸菜	斤
茶树菇	斤
豆腐	块
冻豆腐	块
干豆腐	斤
千叶豆腐	块
油豆皮	袋
黄豆	斤
绿豆	斤
黑米	斤
小米	斤
玉米面	斤
莜面	斤
荞面	斤
大玉米碴子	斤
小玉米碴子	斤
秋葵	斤
山药	斤
木耳	斤

银耳	斤
鸡蛋	斤
咸鸭蛋	斤
鹅蛋	斤
鹌鹑蛋	盒/袋
蒜薹	斤
藕片	袋
红尖椒	斤
蒜苗	斤
牛心菜	斤
大头菜	斤
罗马生菜	斤
干豆角丝	斤
干椒皮	斤
粉条细	斤
宽粉	斤/袋
花椒	斤
八角	斤

胡椒粉	斤/袋
十三香	袋/斤
酱油	桶/瓶
醋	瓶
老抽	桶/瓶
生抽	桶/瓶
辣酱	瓶
拌饭酱	瓶
番茄酱	桶
白糖	斤/袋
红糖	斤
生姜	斤
干蒜	斤
豆瓣酱	桶
大酱	桶
白醋	瓶
芥末酱	瓶
芥末油	瓶
麦芽糖	瓶
耗油	桶/瓶
川椒段	斤

辣椒面	斤
辣椒粉	斤
孜然碎	斤
孜然粉	斤
孜然面	斤
香油	瓶
豆浆粉	袋
干紫菜	袋
绿豆芽	斤
黄豆芽	斤
桂皮	斤
香叶	斤
熟芝麻	斤
淀粉	斤
脆炸粉	斤
盐	袋
苹果	斤
西瓜	斤
沃柑	斤
火龙果	斤
哈密瓜	斤
打瓜	斤
枸杞	斤
酵母	袋
香蕉	斤
橙子	斤
柚子	斤
小柿子	斤
榴莲	斤
沙糖桔	斤
丑橘	斤
梨	斤
南国梨	斤

皇冠梨	斤
猕猴桃	斤
葡萄	斤
青提	斤
蓝莓	斤
香瓜	斤

菠萝	斤
凤梨	斤
枣桃	斤
油桃	斤
黄油桃	斤
杏	斤
李子	斤
芒果	斤
鸡心果	斤
草莓	斤
西梅	斤
山竹	斤
巴旦木	斤
杏仁	斤
腰果	斤
核桃	斤
开心果	斤

夏威夷果	斤
松子	斤
板栗	斤
瓜子	斤
西瓜子	斤
南瓜子	斤
花生	斤
碧根果	斤
松子	斤
榛子	斤
香梨	斤
蜜瓜	斤
青虾	斤
冰虾	斤
小河虾	斤
黑虎虾	斤
黑鱼	斤
草鱼	斤
鲤鱼	斤
嘎牙鱼	斤
黄花鱼	斤

黄瓣鱼	斤
鲮鱼	斤
多宝鱼	斤
飞蟹	斤
河蟹	斤
花盖蟹	斤
梭子蟹	斤
皮皮虾	斤
海螺	斤
生蚝	斤
扇贝	个
花蛤	斤
蛭子	斤
蚬子	斤
小龙虾	斤
龙虾尾	斤
鱼下巴	斤

饮料（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箱
240ML袋装牛奶	16袋/箱
190ML核桃奶	16袋/箱
90g酸奶	8个/板
150g嚼酸奶	24袋/箱
100g红枣酸奶	30袋/箱
150g炭烧酸奶	12袋/箱
250ML优酸乳	24盒/箱
250g真果粒	12盒/箱
250ML豆本豆奶	24/箱
烧烤料	斤
面筋串	30串/袋
脆骨肠	50根/袋
1800g台湾烤肠	60根/袋
火山石烤肠	10根/袋
800g风干肠	15根/袋
筋皮子串	20串/袋
肉筋串	15串/袋
板筋串	15串/袋
油边串	15串/袋
鸡皮串	30串/袋
培根串	15串/袋

鸡脆骨	斤
125g蒜蓉辣酱	瓶
220g火锅底料	袋
火锅蘸料	瓶
丸子（拼）	斤
毛肚	斤
百叶	斤
黄喉	斤
响铃卷	袋
150g虾滑	袋
350g芝麻酱	瓶
340g腐乳	瓶
200g韭菜花酱	瓶
500ML香醋	瓶/箱
贡菜	斤
鸭血	盒

龙口粉丝	袋
海带根	斤
海带丝	斤
腐竹	斤
午餐肉	块
鸭肠	斤
白芝麻	斤
腊肠	斤
腊肉	斤
鱿鱼	斤
鸡翅中	斤
鸡腿	斤
鸡胗	斤
鸡心	斤
鸡爪	斤
鸡脖	斤
白条鸡	斤
笨公鸡	斤
大鹅	斤
白条鸭	斤
600g奶香小馒头	30个/袋
粗粮馒头	斤
1000g全麦面包	10片/袋

馄饨	20个/袋
饺子	20个/袋
骨肉相连	袋
黑椒鸡块	袋
鸡柳	袋
藕盒	袋
茄盒	袋
地瓜丸	袋
芝麻球	袋
鸡排	袋
熟食（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斤
卤货（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斤

三、其他供应标准

（1）采购方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接受，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行业最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按国家质检部门要求需标明保质期的商品，提供货物时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供货过程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5）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30%扣除含冰量；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票证要求：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6）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7）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8）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供应商。

（9）质量验收标准 ①标准：本项目所指的食材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述的标准；

	<p>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②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月度考核细则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满足月度考核细则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③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④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⑥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肉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⑦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⑧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A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B 供应商提供有毒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投标供应商须负担全部医药费；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供货合同，⑨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供应商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肉类产品质量安全。⑩供应商必须明确肉类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p> <p>四、米面粮油类</p> <p>供应商应保证所供米面粮油是正品，不得出现陈品、霉变、变质等现象，并完全符合相关标准。</p> <p>大米类质量要求</p> <p>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T 1354-2018标准。等级为一级。质量、技术标准，食品安全标准：质量技术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大米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等国家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p>面粉类质量要求</p> <p>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T 1355-2021小麦粉标准。等级为精制粉。质量、技术标准，食品安全标准：质量技术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国家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p>食用油类质量要求</p> <p>必须符合现行使用标准最新版本GB/T 1534-2026、GB/T 1535-2026标准。产品标准符合：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202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符合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其届时有效版本（含新旧版过渡期安排）的规定。</p>
--	--

2	★	<p>供货要求：</p> <p>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前一天17：00前发送的配送需求，于每日7:00点前配送至采购单位约定地点。供应商在食材试吃后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随时退货、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单独列报；供应商需15分钟内响应，在60分钟内及时退货补货的，不能影响食堂正常做饭。</p> <p>2、供应商须有不少于3个专人负责，有回访、有反馈，及时认真与采购单位沟通。此人员不可以随意变动，变动前需与采购单位联系，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每次配送达到配送标准，发生拒不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p> <p>3、供应商须具有不少于2辆固定的配送车辆、专业配送人员，并且具备准时、及时的配送能力要求。</p> <p>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物资时须与采购人及时联系并提出解决方案。</p> <p>5、供应商须承担供应范围内应急伴随保障义务，并具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如遇紧急情况，需要临时配送，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响应，60分钟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位。</p> <p>6、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确定固定联系负责人员，随时处置各种意外情况。</p> <p>7、供应商应有本采购项目食材的必要储藏能力。</p> <p>8、本项采购所有食材均为国产食材。提供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供应商应每次送货时提供证明产品合格的生产合格证、检测检疫证明等；（1）供应商提供的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材,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①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②冻肉类产品中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③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④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⑤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国产鲜肉，每批次随货必须附带：《动物检疫证明（产品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上要有对应的检疫验讫印章。（2）蔬菜供应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需为符合标准的自有基地或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②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 国家标准；③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④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p>
---	---	--

3	★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0\% < \text{下浮率} \leq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所有食材为同一个下浮率。</p> <p>(3) 供应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为准。</p> <p>(4) 各产品单价=当日食材单价×(1-报价下浮率)；结算价=各产品单价×实际供货量。该报价已包含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检验、税费及合同期内的一切风险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5) 定价为每15日一个定价周期。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到采购单位当地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进行市价调查，必须包含蔬菜类、肉类、水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干杂调料类、米面粮油类等类别。询价结果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当期结算基准价。如双方对询价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的，以采购人提供的官方监测价格或采购人指定第三方询价机构出具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对此不得拒绝。</p> <p>(6) 采购单位不保证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以实际发生量为准。</p> <p>(7) 如报价表填报为总价，后续签约及付款，一律按最终报价对应的下浮率进行结算折算。在磋商环节，评标委员会或者磋商小组须明确计算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最终下浮率（下浮率=1 - 总报价/预算金额），该下浮率作为签约合同的核心依据。</p>
		<p>赤峰市红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p> <p>供应商月度考核标准</p> <p>一、考核目的与适用范围</p> <p>1. 考核目的</p> <p>通过对供应商月度履约情况进行量化评价，确保食材供应质量可靠、价格合理、配送及时、服务规范，保障消防救援队伍日常伙食供应安全稳定，并为货款结算和合同续签提供依据。</p> <p>2. 适用范围</p> <p>本标准适用于与消防救援大队签订食材配送采购合同的所有供应商，涵盖米面粮油、肉类、禽蛋、蔬菜、水产、冻品、调料、水果等主副食品的配送服务。</p> <p>二、考核组织与方式</p> <p>1. 考核组织</p> <p>由大队伙食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成员包括分管伙食的领导、监督员、司务长及指战员代表。考核采取“日常检查记录+月末集中评定”相结合的方式。</p> <p>2. 考核频次</p> <p>每月考核一次，以自然月为考核周期。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流程规范性、配送货品质量、供应价格等方面进行考核。每个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直接终止合同。</p> <p>三、月度考核评分表</p> <p>考核维度分值主要考核内容</p> <p>一、交货与配送时效20分 准时性、品种数量一致性、临时补货响应。</p> <p>二、食材质量与食品安全45分 食材新鲜度、票证齐全、包装规范、检验合格。</p> <p>三、服务态度与配合15分 服务态度、沟通协调、整改落实、满意度。</p>

四、管理与规范20分 配送车辆卫生、人员管理、单据规范、场所卫生。

五、本评分表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四、各维度详细扣分细则

（一）交货与配送时效（20分）

1. 准时配送（8分）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前一天17:00前发送的配送需求，在当天7:00之前送达。非不可抗力原因每延误一次扣2分；委托其他人员或车辆代为配送本项业务的，本项得0分。未按时送货但未耽误备餐工作的，每次扣2分；未按时送货且耽误备餐工作的，每次扣4分。临时加补品种须在2小时内送到，超时每次扣2分，。

2. 品种数量一致性（6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未按采购计划的品种供货的，每次扣3分。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单日单品类食材称重短缺达到该品类当日配送总量5%及以上的，每次扣3分。

3. 单据规范（6分）

《配送清单》所载明细与实际配送货物完全一致，无错送、漏送，每出现一次清单与实际货物不符的，扣2分。配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内容清晰，每出现一次单据信息不清晰、项目缺失或手写模糊难以辨认的，扣2分。

（二）食材质量与食品安全（45分）

1. 质量合格（20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在60分钟内及时退货补货的，每次扣5分；未能在60分钟内及时退货补货的，每次扣10分。采购人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的，每次扣5分。把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同一品种货物两次（含）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10分。

2. 票证齐全（10分）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2分。无法向采购人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溯源的，每次扣5分。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并触发一票否决审查。

3. 包装与标识（5分）

提供的产品标识不齐全（缺少生产厂家、包装数量、有效期、产品成分等），每次扣1分，逐次累计扣分。预包装食品应具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三期”（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缺项每项次扣1分。

4. 食品安全（10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每次扣2分。出现变质、过期食材、三无产品的，每次扣5分。

（三）服务态度与配合（15分）

1. 服务态度（5分）

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搬运装卸文明规范。配送人员存在野蛮装卸或与食堂人员发生无正当理由争执的，每次扣1分。服务态度差，每次扣1分。

2、沟通协调（4分）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

人各项管理规定的，每次扣2分。

3、整改落实（6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扣3分，未见整改效果的扣6分。

（四）管理与规范（20分）

1. 场所与车辆卫生（6分）

供应商自有或专用的操作场所、仓库、运输车辆、周转容器等保持清洁卫生，每日清洁并有记录，定期消毒。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次不合格（如卫生差、无记录、仓库混用等）的扣2分。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的，每次扣2分。

2. 人员管理（5分）

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未提供配送人员花名册或未提供有效健康证的，扣1分；随意更换配送人员或有传染疾病仍然安排上岗的，扣5分。配送人员须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在禁止区域内活动，不得在营区拍照、录像、录音，出现违反规定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追溯（5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或来历不明等货物的，每次扣5分。

4. 食品安全制度（4分）

供应商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或有设备但没有使用的，每次扣2分。库存管理不规范、生熟混放或未按规定温度储存的，每次扣2分。

五、一票否决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当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一）食材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发现供应商与采购人人员存在利益关系，且不主动回避的；
- （三）发现供应商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采购人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的；
- （四）发现供应商有转包现象的；
- （五）提供虚假检验报告、检疫证明等相关票证的；

六、月度考核结果应用

（一）与货款结算挂钩

考核得分 评价等级 结算标准

95分（含）—100分 优秀 按当月结算费用100%支付；

90分（含）—95分（不含） 良好 按当月结算费用95%支付；

85分（含）—90分（不含） 合格 按当月结算费用90%支付；

80分（含）—85分（不含） 基本合格 按当月结算费用80%支付；

70分（含）—80分（不含） 不合格 直接终止采购合同；

月度考核出现分值在80分（不含）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追责要求必要的赔偿。

七、考核工作流程

第一步：日常检查记录（贯穿全月）

	<p>每日由厨房值班员和监督员对食材验收情况（品种、数量、质量、票证、新鲜度等）逐项检查记录，填写《食材验收登记表》和《配送服务日常检查记录表》。</p> <p>第二步：月末集中评定（每月最后3个工作日）</p> <p>（一）汇总本月日常检查记录和扣分情况；</p> <p>（二）召开伙食管理委员会会议，对照考核评分表逐项打分；</p> <p>（三）形成《供应商月度考核报告》，经大队主官审批后公布。</p> <p>第三步：结果反馈与整改（次月前5个工作日）</p> <p>（一）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签字确认；</p> <p>（二）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p> <p>（三）按考核结果核算当月货款结算金额。</p> <p>第四步：归档与备查</p> <p>月度考核评分表、整改通知及复查记录等材料归入供应商履约档案，作为年度综合评</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条款偏差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a、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b、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	特定资格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8.00分 商务部分42.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整体服务流程；②采购渠道合规性与稳定性；③足量供应保障；④运输安全保障。以上内容满分16分，每提供一项，得4分，缺项漏项该项不得分，单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p>技术评审</p>	<p>食材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①食材采购管理制度及方案；②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等； 以上内容满分6分，每提供一项，得3分，缺项漏项该项不得分，单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
-------------	------------------------	--	---------------	-----------	---

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卫生防疫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①突发疫情防控措施；②库房卫生管理措施；③食品配送卫生保障措施；④配送专职人员防疫及卫生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满分8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缺项漏项该项不得分，单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p>	8.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方案进行评审：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②临时应急配送；③雨雪及恶劣气候影响时期的保供；④预案处理措施；以上内容满分8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缺项漏项该项不得分，单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人员保障能力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保障能力（在满足实质性响应3人的基础上）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配置：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 名，得2分。 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健康证、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资料不全不得分。2.项目辅助工作人员配置：为本项目配备食材配送/分拣专职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提供1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6分。 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健康证、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资料不全不得分。	8.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配送运输保障能力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运输保障能力（在实质性响应2辆基础上）进行评审，每额外增加投入1辆厢式配送应急保障车辆，得4分；本项最高8分。注：①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清单、车辆实拍照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②租赁车辆：提供车辆清单、实拍照片、行驶证、车辆租赁协议。</p>	8.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及时承诺； 以上内容满分6分，每提供一项，得3分，缺项漏项该项不得分，单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单项分值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类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类食材供货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合同，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结算凭证，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仓储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仓储能力进行评审： 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仓储、 材料储存设施完备,具备食材冷藏、 保鲜、冷冻等功能的，得10分，没 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 ①自有仓储的须提供仓储房产证； ②租赁仓储的须提供仓储房产证及 租赁合同； ③在以上资料基础上， 还须提供仓库内设备设施实景照片 5张及以上； ④以上资料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p>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注：按优惠率/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应按（1-投标（响应）报价）来计算。</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